



第一节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分类

(一) 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1. 业务模式评估

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企业如何管理其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

业务模式决定企业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

模式1：收取合同现金流量

模式2：出售金融资产

模式3：两者兼有



第一节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分类

企业确定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应当注意以下方面：

- (1) 企业应当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而不必按照单项金融资产逐项确定业务模式。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应当反映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层次。
- (2) 一个企业可能会采用多个业务模式管理其金融资产。
- (3) 企业应当以企业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 (4) 企业的业务模式不等于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意图，而是一种客观事实，通常可以从企业为实现其设定目标而开展的特定活动中得以反映。
- (5) 企业不得以按照合理预期不会发生的情形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第一节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分类

【提示】如果金融资产实际现金流量的实现方式不同于评估业务模式时的预期，只要企业在评估业务模式时已经考虑了当时所有可获得的相关信息，这一差异不构成企业财务报表的前期差错，也不改变企业在该业务模式下持有的剩余金融资产的分类。但是，企业在评估新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应当考虑这些信息。

【记忆口诀】不是差错，不重分类，下次考虑



第一节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分类

(二) 具体业务模式

模式1：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的业务模式

在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的业务模式下，企业管理金融资产旨在通过在金融资产存续期内收取合同付款来实现现金流量，而不是通过持有并出售金融资产产生整体回报。



第一节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分类

模式2：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的业务模式

在同时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的业务模式下，企业的关键管理人员认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资产对于实现其管理目标而言都是不可或缺的。

- 相对于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的业务模式，此业务模式涉及的出售通常频率更高、金额更大。
- 在该业务模式下不存在出售金融资产的频率或者价值的明确界限。



第一节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分类

模式3：其他业务模式（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

如果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不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也不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则该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其他业务模式。

例如，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交易性的或者基于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决策并对其进行管理。在这种情况下，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目标是通过出售金融资产以实现现金流量。



第一节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分类

(三) 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是指金融工具合同约定的、反映相关金融资产经济特征的现金流量属性。如果一项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即符合“本金加利息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则该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本金+利息

债权性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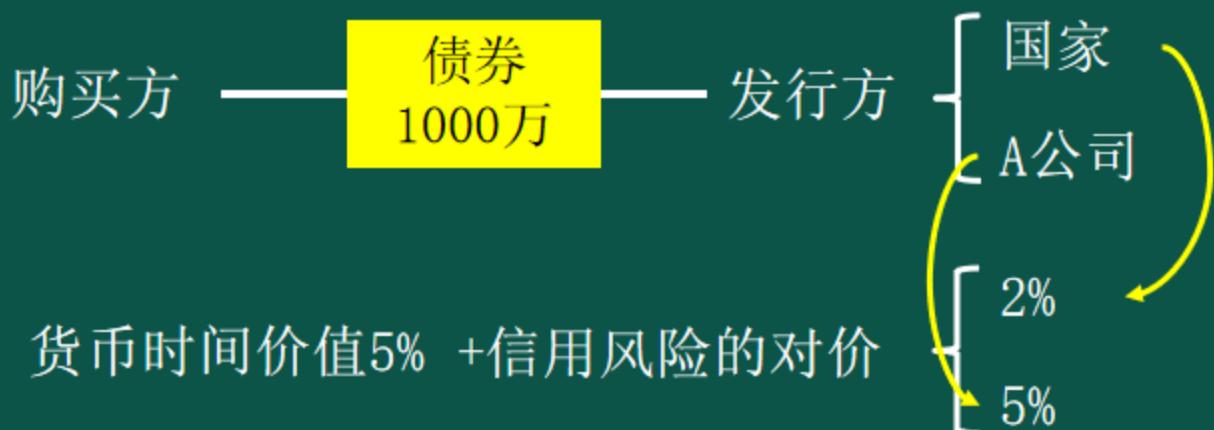


第一节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分类

符合基本借贷安排的特征: **本金** + **利息**

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本金金额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在金融资产的存续期内发生变动

在基本借贷安排中，利息的构成要素中最重要的通常是货币时间价值和信用风险的对价





第一节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分类

【提示1】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如流动性风险）、成本（如管理费用）和利润的对价。

【提示2】如果金融资产合同中包含与基本借贷安排无关的合同现金流量风险敞口或波动性敞口（例如权益价格或商品价格变动敞口）的条款，则此类合同不符合本金加利息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可转换公司债券）